

# 雲林縣警察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警 監		一	
副 局 長	警 正 至 警 監		二	
主 任 書 記	警 正		一	
督 察 長	警 正		一	
科 長	警 正		十二	行政、保安、訓練、外事、後勤、保防、防治、鑑識、公共關係、秘書、資訊、法制科等十二科。
主 任	警 正		一	勤務指揮中心。
警 務 參 事	警 正		三	
秘 書	警 正		三	
局 員	警 正		三	
股 長	警 正		十三	保安、警備、裝備、財物、偵防、調查、戶口、民力、鑑識一股、鑑識二股、督勤、風紀、研考等十三股。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四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三十七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四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 四、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調 查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七	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。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四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十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。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辦理外事業務。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警 員	警 佐		六	
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九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一八一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## 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大 隊 長	警 正		一	
副 大 隊 長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
組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三	
分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六	
偵 查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四	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
小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三十八	
偵 查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一四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一八七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雲林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警 正		一	
副 隊 長	警 正		一	
小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	
警 員	警 佐		六十	
合 計			七十二	

附註：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## 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警 正		一	
副 隊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佐或警正		三	
警 務 員	警佐或警正		三	
分 隊 長	警佐或警正		二	
小 隊 長	警佐或警正		十九	
警 員	警 佐		一一七	
合 計			一四七	

附註：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		六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十二	
組 長	警佐或警正		三十	
主 任	警佐或警正		六	勤務指揮中心。
隊 長	警佐或警正		十二	偵查隊。 警備隊。
副 隊 長			(十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佐或警正		三十	
所 長			(六十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佐或警正		一一八	一、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六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六十七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佐或警正		四	
巡 佐	警佐或警正		一二三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警	員	警	佐		七三三	內八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			計	一〇八〇 (一四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